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织编写

贾强黎奎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发全		
副主任委员	刁伟明	董林玉	王华杰
委 员	顾发全	刁伟明	董林玉
	王华杰	葛金平	王孝亮
	杨建武	王东升	李 军
	张尚杰	于文海	黄丽丽

《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

主 编 贾 强 黎 奎
副 主 编 周 超 李宏升
赵之仲

出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人事部、建设部印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号)、《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的规定,为了加强建设施工管理,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业务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使我国建设事业向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为了尽快培养和建立一支懂法律、会管理、善经营和高水平的建造师队伍,我们受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委托,编写了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在编撰过程中,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重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点体现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和前瞻性。本套教材与中等学历相结合,与二级项目经理结合,与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相结合,与中、小型规模工程建设需要相结合。

本套教材共有31个分册,在知识体系上由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部分组成。从专业领域上又进一步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市政、机电、水利共5个专业。

本套教材编撰者为高等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可以作为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用书,也可供工程类大专院校师生教学时参考。

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建管局、山东省水利厅、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建筑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交通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2008年2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公路工程建设的不管理方法不断成熟,与公路有关的法律法规也逐渐地建立和健全起来。本书是国家、交通部以及山东省制定的与公路工程建设和公路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汇编。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使参与公路工程建设的人员能够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从而使公路工程的建设能在一个合法、有序的环境中顺利进行。

本书作为二级建造师的培训教材,介绍了我国公路工程建设方面的大部分法律法规。全书共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与公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与工程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第三部分为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第四部分为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其他一些法律法规;第五部分为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第一部分由山东省交通厅贾强搜集汇编;第二部分由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周超搜集汇编;第三部分由山东交通学院黎奎搜集汇编;第四、第五部分由山东交通学院赵之仲搜集汇编,全书由贾强统稿。

本书所汇编的所有法律法规条文都是目前最新的,但是随着公路建设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关的法律法规肯定也会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编者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对本书进行完善和补充,也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表示感谢。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审批程序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291号)	3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544号)	4
印发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164号)	6
关于印发《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81号)	10
关于完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230号)	14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	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	20

第二篇 工程招投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	2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 第 11 号)	2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2003]第 2 号)	29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	3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2003]第 30 号)	40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2005]第 27 号)	5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7 号)	61
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544号)	6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6 号)	71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03号)	78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464号)	80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70号)	81
关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有关授权书公证事宜的解释	88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4]688号)	8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鲁政发[2005]80号)	95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厅关于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鲁交规划[2003]89号)	102
关于公布山东省交通厅公路、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单的通知(鲁交规划 [2007]216号)	106
关于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交规划[2004]46号)	107
关于印发《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纪检监察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交规划 [2007]227号)	112

第三篇 公路建设管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119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12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13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138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	142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交计发[1996]1130号)	146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148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严格控制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309号)	150
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46号)	152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	184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186
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厅规划字2004年80号)	192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4]76号)	194
关于调整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5]66号)	195
关于明确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工作职责的函(鲁交规划[2003]8号)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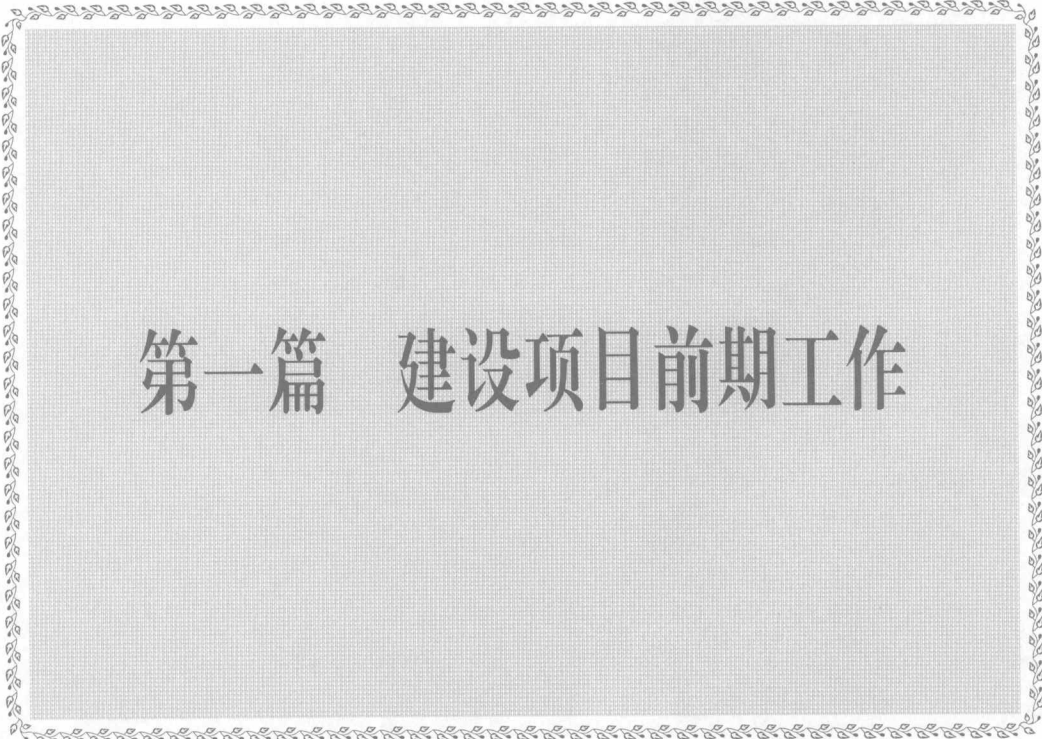
第四篇 相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	22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28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5 号)	233
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	236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2 号)	240
交通部印发关于预防和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352号)	245
关于调整征地年产值和补偿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1号)	249
关于发布《交通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试行)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251

第五篇 资质管理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号)	257
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72号)	27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9 号)	27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286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292
关于完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制度并开展岗位登记工作的通知 (厅质监字[2005]131号)	305
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 [2004]594号)	310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4]16号)	318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3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2004]鲁交规划函 9 号)	327



第一篇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审批程序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3]291号

号 143[2003]发部公安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师局，上海市市政工程师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交通部于2000年发布了《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该办法第八条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或明确项目法人，在初步设计批准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精简行政审批的要求，部决定简化项目法人的审批程序。有关要求如下：

一、公路建设项目必须按《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实行项目法人审批制度。其中原规定由交通部进行项目法人审批的，现调整为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结果报交通部备案。

二、《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公路字[2001]615号)中规定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申报表》中“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一栏取消。

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重视项目法人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切实保证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凡因审查不严，造成项目法人不符合资格标准，并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问题的，要追究审批单位的责任。由交通部下放的项目法人审批权限，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不得再下放。

四、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北京、天津市、上海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主管部门，各有关公路建设单位。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北京、天津市、上海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主管部门，各有关公路建设单位。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3]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近一段时期,部分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未征先用、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农民举报、投诉事件增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严肃公路建设管理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民在我国人口中占大多数,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在公路建设行业,大量的农民工从事着辛苦的工作,为公路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从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落实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作为促进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解决公路建设征地拆迁问题。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把征迁工作作为己任,强化依法征地意识,认真落实先征后用、合理补偿、资金到位等各项工作措施,随时了解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将征地拆迁资金及时如数拨付到受征迁影响的农民手中,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防范农民权益受到侵害,切实做到不拖欠农民征地拆迁费用。

三、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对农民工的管理是公路建设管理的薄弱环节,目前普遍存在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或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现象,损害农民工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劳动合同的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必须与施工现场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发放时间。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应随时抽查各单位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要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引导作用,严格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保护机制,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要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指定固定电话,随时受理农民工有关工资拖欠问题的举报投诉电话。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和社会监督力量,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市场主体行为标准和企业资质年审工作范畴。对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单位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依法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的投标资格,甚至降低或

取消其资质,切实维护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约束建设市场主体行为。

五、开展清查工作,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每到年终岁末,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比较集中。各省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一次清查,清理检查项目法人拖欠工程款、施工单位违反劳动用工制度、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并抄报交通部。要防止项目法人抽逃项目资本金,利用拖欠工程款掩盖建设资金不足,导致拖欠工资的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在年底前限期补发农民工工资,或直接从项目法人用施工工程款支付其工资,今年拖欠的工资必须在年底前结清。

同興管野工款市市新土,試野工通市市新天,合員委原交市央重,京北,下臨交司部自,省各
(委)民臨交市帳單股行各,民臨交司與野對氣主聯福
治,朱要所書式匯系一節”更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野量行交中對款補公資平天,津興,華北,津興土高野,通資與土田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公
行更野費真力部,自亦餘交中《更意于答節更臨電局與得節計案

野臨交司與野對氣主聯福

日六月四年四〇〇二

節計案中對款補公資平天

更意于答節更臨電局與得

資與土國資,臨基節資土以應列分大氣量與得,新更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
央中發野費真力部,蒙國本基節國資與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前發長十,越野
校,將資與土與臨聯合委一批中貨與公資,轉解”更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
;更意于答節更臨電局與得節計案

抄要重節更臨電局與得節計案中對款補公資平天,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資入節計案中對款補公資平天,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與得此人,以節計案中對款補公資平天,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交節計案中對款補公資平天,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野臨電局與得節計案”王天副長,一

印发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4]164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一系列方针和要求,在公路建设中进一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现将《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

土地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耕地是广大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我国土地资源紧缺,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精神,在公路建设中进一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引导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充分认识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性

1.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由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对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多地少,人均土地面积只有世界人均的1/3,人均耕地面积不足世界人均的43%。近年来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均耕地逐年减少,供需矛盾日渐突出。耕地数量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最基本的保障,耕地持续减少不仅严重影响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也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问题,任何时候都必须切实予以重视。

2.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明确部署。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出,要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加强耕地管理,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纠正随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现象。因此,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执行党中央、

国务院解决“三农”问题战略部署的需要。

3. 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国家土地保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从全局、长远考虑问题,提高保护耕地对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土地保护和公路发展的关系,从战略的高度、讲政治的角度做好公路建设用地工作。

4. 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公路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公路交通的发展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义在于,不是不能利用和开发资源,而是强调合理和有效利用资源。在土地减少总量中有相当部分是建设用地,而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赖以存在的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加快建设,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因此,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控制占地数量,既具有保护农民利益、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意义,更具有实现全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深远意义。

二、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总体要求

5.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加强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的宣传教育活动,增进全行业对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和耕地保护政策的了解,把保护耕地变成全体交通建设者的自觉行动,使“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在公路建设中得以贯彻落实。

6. 公路建设用地要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公路建设用地与节约用地的关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做到依法、科学、合理用地。

7. 公路建设应按照科学规划、精心设计、严格施工的要求,控制占地数量,同时要采取改地、造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进行土地恢复、改造,增加地力。公路建设要与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不能片面追求高标准、高指标。

8.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路建设土地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要将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情况作为执法监察活动的重要内容,对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好的项目要予以表彰并推广经验,对浪费土地资源的项目要通报批评,使公路建设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工作落到实处。

三、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具体措施

(一) 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9. 公路建设项目立项应立足扎实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分析论证,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综合考虑土地、环境、资金等技术经济条件,根据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有路网状况和未来交通需求,确定项目是否应该立项建设,要避免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10.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时,应在深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路线走廊带和主要控制点,应详细调查当地土地情况,收集土地资料,进行分类研究,将土地占用情况作为路线走廊方案选择的重要指标。要尽量减少占用耕地,避让基本农田和经济作物区。

11. 要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达到满足公路功能要求与减少建设用地的合理统一。不得为追求业绩工程或形象工程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二) 工程设计阶段

12. 在公路工程设计中要依靠科技进步,创新设计理念,优化设计方案,提高设计水平,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减少占用耕地。

13. 工程设计要合理选用具体技术指标,尤其是路线平、纵、横设计,在满足交通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中、低值。

14. 要运用各种先进手段对路线方案做深入、细致的研究,结合用地情况和占用农田情况进行多方案论证、比选,确定合理的线位方案;在工程量增加不大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能够最大限度节约土地、保护耕地的方案,要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地、废弃地、劣质地;要重视环境保护,不破坏原有自然生态,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15. 认真进行高填路堤与桥梁、深挖路堑与隧道、互通立交规模型式、路基填料、边坡坡率、排水沟尺寸与型式、取弃土设计、沿线设施布设等方案比选,在环境与技术条件可能的情况下,宜采取低路堤和浅路堑方案,减少高填深挖;在通过基本农田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填深挖路段,应在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尽量考虑设置挡墙、护坡、护脚等防护设施,缩短边坡长度,节约用地。宜采用能够降低标高的新型桥梁结构,降低桥头引线长度和填土高度。

16. 认真勘察、仔细计算,合理调配土石方,在经济运距内充分利用移挖作填,严格控制土石方工程量。应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并尽量不占用农田,将取、弃土和改地、造田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方,要尽量采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工业废料、建筑废渣填筑路基,减少取土用地。

17. 高速公路应根据交通量大小、路段长度、地形条件、社会业务需要,选择适当地点设置业务区,并合理确定业务区的功能和规模。尽量利用废弃地、荒山和坡地,或结合弃土场设置,原则上不得占用农田。

18. 公路工程通讯、监控、供电等系统的管线,在符合技术、经济和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宜共沟架设,并尽可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布置。

19. 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地质灾害详细勘察的基础上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建议和应急预案,要有效防止因公路建设产生的地质灾害对农田的损害和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20.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在设计审查时,应将土地占用,特别是耕地占用情况作为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建设占地的源头控制。不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或不合理大量占用农田的不得通过审查。

(三) 工程实施阶段

21. 项目施工招标时,应将耕地保护的有关条款列入招标文件,并严格执行。合同段划分要以能够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弃土数量和临时用地数量为原则;项目实施中要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

22. 项目法人要增强耕地保护意识,统筹工程实施临时用地,加强科学指导;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占地情况的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土地保护措施。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时,应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3. 施工单位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恢复。

24. 进行公路绿化,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

紧急通知》(国发明电 2004 年 1 号)的有关要求,对公路沿线是耕地的,要严格控制绿化带宽度。在切实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的同时,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绿色通道建设。对不符合规定绿化带宽度的,不得给予苗木补助等政策性支持。

25. 公路建设中废弃的旧路要尽可能造地复垦,不能复垦的要尽量绿化,避免闲置浪费。

26. 农村公路改建要贯彻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旧路资源的原则,尽量在原有路基上加宽改造,尽量减少占地,保护基本农田。要严格控制农村公路改建标准和规模。

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重要责任,利在当代,功在长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做到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以推动公路交通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 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3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4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5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6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8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1: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2: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3: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4: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5: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6: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7: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8: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99: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00: 公路建设占用耕地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